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驾驶车牌照号为冀FU7604的运输车辆，因车辆密闭不严造成泄露遗撒污染路面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

按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试行）第593项第一条规定：“属于主要街道、及时清除，情节较重的，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30元罚款”。本机关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罚款肆佰伍拾元整（¥450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徐水支行（账号：13001667408050516064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徐水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码：05120014

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联系人：刘鹏 尹学峰
联系电话：0312-8685071

联系地址：宏兴西路复康胡同1号
邮政编码：072550

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档）

冀保徐城罚决字〔2024〕第4号

当事人：李

身份证号码：130

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5月7日10时10分驾驶车牌照号为冀FU7604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，因车辆密闭不严造成泄露遗撒污染路面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5月7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李，男，岁，初中文化，居住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，从事运输行业。车辆信息登记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，属于个体户车辆。你于2024年5月7日10时10分在徐水区晨阳大街亨攀五金店处，驾驶车牌照为冀FU7604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，车辆密闭不严造成泄漏遗撒，污染路面达15平方米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照片，证明运输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车辆。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，证明违法行为、时间、地点。

证据三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证明车辆密闭不严造成泄漏遗撒。

证据四：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为本人。

证据五：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，结婚证复印件，证明与车主为夫妻关系。

2024年5月13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冀保徐城罚先告字〔2024〕第4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